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拟注销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221MA0NM4LY0J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：杨振东

住所：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 209 室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含硅废弃物的综合利用，硅材料、硅合金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，环保设备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安装服务，太阳能硅片切割液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（凭相关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注销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注销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与布局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